

第七章 1-40

主題：論婚姻與童身

一、哥林多教會在婚姻觀上出現了什麼樣的問題？

哥林多教會可能受到希臘哲學二元論的影響：以物質為邪惡，精神(靈)為良善，而認為人的身體是罪惡的部分，而人的靈魂是純潔的部份，因此基督徒不應與性(被誤認為肉體的邪情私意)有任何的瓜葛。

他們顯然認為最好是守獨身；若是已婚，則離開配偶，回復獨身身分，倘若不成，則退而求其次，不與配偶同房，禁慾自守；至於寡婦，則以守寡為清高。他們認為如此行，在道德上高人一等。

以上提醒我們在婚姻觀上要有正確的認識，婚姻中的性生活是上帝所賜的禮物，不應視之為禁忌。再來是結婚是上帝的恩賜，不結婚也是上帝的恩賜，有人用單身來事奉上帝，有人藉著婚姻來事奉上帝；所以不需要勉強，因為上帝給每個人的恩賜不一樣。

二、保羅對夫妻分房提出什麼樣的教導？

保羅教導夫妻間彼此要盡到在婚姻中所許下的諾言去對待對方，包括盡上責任、滿足對方性的需要的責任。要彼此視之為這是對方的權利，自己的義務；所以不可忽略彼此的需要。夫妻分房的條件：1. 彼此同意、兩相情願：雙方都心甘情願暫停行房；2. 暫時分房，只能一段時間，以後仍要同房；3. 為了要專心禱告：這是暫時分房的目的。可見保羅並不認同「禁慾」較為屬靈。

以上提醒已婚的夫妻：1. 要相互適應、相互尊敬，以滿足對方的需要為原則。(3) 2. 不可拿性當武器，拒絕滿足配偶。(4)

三、保羅對守獨身觀念影響者提出什麼樣的教導？

1. 若是你有獨身恩賜，不要強求結婚，而應使用你的恩賜榮耀上帝。(8、35b)

2. 若是你沒有獨身的恩賜，便要計畫結婚：一夫一妻制的婚姻(2)。否則，容易在肉體上(2)和心靈上(9)出事。禁慾不適用於已婚的夫妻。

3. 寡婦最好不要再婚，但提前 5：11 指出年輕寡婦又沒有獨身恩賜者，應該再婚。再婚對象：主裡的人。

4. 已訂婚又許有獨身諾言的情侶，若有結婚的需要，結婚不算犯罪(36)。若心裡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出乎自己的決定，不結婚也好(37-38)。

四、保羅對信徒離婚問題提出什麼樣的教導？

1. **不可離婚**：妻子不可「離開」丈夫，妻子不可提出離婚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，將妻子送走。太 19：9 主說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。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「淫亂」：指異族通婚、亂倫、訂婚期間一方出軌。以上三種情況可以取消婚約。其他情形，人即使取得離婚證書，上帝也不批准。所以休妻另娶或娶被休的婦人都犯姦淫。

2. **若不幸已離婚，則只有二個選擇**：A、不可再嫁，不可再娶（免得犯姦淫，又留下和好的空間）。B、二人「和好」：完全的和好。

以上提醒已婚的夫妻：1. 夫妻當順服主的教導去經營家庭，才有幸福的婚姻。2. 夫妻不可輕言離婚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…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(10-11) 3. 夫妻相處要盡量以和睦為原則，因上帝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(15)

五、保羅對婚後一方信主，一方未信主之離婚問題提出什麼樣的教導？

1. **若不信的一方，情願同住，則絕不可離異 (12-14)**：理由是，不信的丈夫或（妻子），會因著信主的丈夫或（妻子）被上帝所悅納。不是指那不信的丈夫或（妻子）內心有了新生命，而是指不信上帝者在信者受洗時，並未反對或企圖離婚，足證不信者並未拒絕基督的真理，則日後有得救的可能，這樣的家庭，在上帝眼中有了被分別出來（與全家不信者不同）的地位。

b. **若有離異的事發生，則必須是不信的一方採取主動的 (15)**：基督徒不受不信基督者的約束，如果維持這種婚姻，必須付出放棄信仰，否則就沒有和睦，那就受了束縛，並且要付出更高的代價。因而若在信仰及婚姻中間被迫作一抉擇，那只有選擇信仰而放棄婚姻。

只要不必犧牲信仰，則婚姻盡量和睦，如此信的一方，就可因著愛心和忍耐，帶對方得救。所以不受束縛，保持和睦，贏取對方歸向基督，以上三點是這種婚姻下最要加以考慮的因素。

六、有關蒙召後的身分保羅給予什麼樣的教導？

有人誤以為，信了耶穌，則他一切社會上的關係就取消，連夫妻關係也取消。因而保羅指出信主後，並不影向各人的身分及工作，只是今後要存著合乎信仰的觀點去面對自己的身分和工作：

1. 若你們蒙召得救時已婚，則守住已婚的身分。二人都信主則不可離婚；一人信，一人未信，也不必離婚，除非不信者堅持離去。

2. 若你蒙召得救時未婚，則原則上守住這身分(守素安常，即維持現狀，七 26)，但必須有獨身的恩賜。否則結婚不算犯罪(七 28)。

3. 若你蒙召時是鰥夫或寡婦，則守住這身分(出於聖靈的感動，保羅認為守節更有福氣即能專心服事主，七 40，35)。但若再婚，不算為罪，只是對象應該是信徒。

4. 我們本來的身分如何，信了主，不必要求改變，守住這身分加上守主誡命：奴隸：守奴隸的身分加上守主誡命。自由人：守自由人身分加上守主誡命。猶太人：守猶太人身分加上守主誡命。外邦人：守外邦人身分加上守主誡命。

七、請問 29 節中的「時候減少了」，是什麼意思？

「時候減少了」有兩種解釋：1. 指主再來的日子越來越近，信徒不要專注在世界上的事。2. 指為主作工的時間越來越少，生命稍縱即逝，因此不要為世界上的事物過分勞心勞力，屬物質的東西變幻無常，轉瞬即消失。保羅在 29-31 節中用了五次「要像」，來強調基督徒在今世生活，要像主再來的日子已經臨到一樣，看事物不可像今世之子，只看重短暫與眼前的。基督徒應該注重那永遠和長存的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：1. 我們當把眼目更多定睛在永恆的事上，服事永恆的主，不要常在乎現世短暫的事務，使自己受到更多的虧損，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？2. 我們當隨時預備好見主面，忠心作主要我們做的工，必能得著主的稱讚與獎賞。3. 扮演好上帝託付我們的每個角色，能榮神益人。